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1年3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股份而言指於CDP（股份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或 「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186港元

1.00新加坡元 = 6.137港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董事：

劉興旭 (主席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步文 (執行董事)

王建源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

* 僅供識別

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向董事授權發行，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股份總額（包括根據本第7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第7項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20%。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b)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c)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 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按比例者除外）將會導致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4. 董事推薦建議

- 4.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4.2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本通函傳閱），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發行授權及折讓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KCK CorpServe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7. 董事責任聲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b) 年報。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1年3月22日

下文載列建議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的董事之詳情。

李生校先生，48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1月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自2006年10月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自2006年8月起，李先生出任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0,000新加坡元。所有彼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

李先生將於重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仍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仍將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王為仁先生，44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執業範疇為企業融資及普通公司法。彼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Consciencefood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2月8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0,000新加坡元。所有彼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第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李生校先生。(第4項決議案)

李生校先生將於重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仍然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仍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之董事王為仁先生。(第5項決議案)

王為仁先生將於重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仍然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仍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公司法」），以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及謹此獲批准隨時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者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就該等目的：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b)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遵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i)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及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此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第7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

任何其他事項

8. 處理可能須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1年3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處理特別事項的說明附註：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之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由上述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就此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將為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就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或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購股權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章）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KCK CorpServe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2011年5月11日下午五時正後至2011年5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2011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1年5月11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KH KEA Building #08-00, Singapore 188721）有關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釐定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1年5月11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1年5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在將於2011年4月26日舉行的大會上享有建議派付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2011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若於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1年5月27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符宣珠女士
謝順安先生

新加坡，2011年3月22日